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7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佛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73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佛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壹紙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佛桃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㈠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調）解或賠償損害，亦未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是本案尚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僅為牟取個人私利，無視我國政府反詐政策，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

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甫因提供金融帳戶，涉犯幫助洗錢罪案件，經檢察官於114年3月12日提起公訴，於同年8月1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罪刑，並諭知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間自同年10月22日至116年10月21日止（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竟不知警惕，於緩刑期間之115年1月31日再犯本案，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之金額（新臺幣【下同】46萬5,000元）等犯罪情節，及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因羈押中，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亦未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所交付扣案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紙，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扣案，亦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再就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諭知沒收。

㈡被告於偵訊時自陳：我從1月做到4月，3月休息，大概面交5次，以無摺提款方式，已取得5萬元報酬；另外每次可從客戶面交的款項中，抽取每次3,000元之車馬費等語，而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其實際獲取之數額，本於罪疑惟輕原則，應認其本案犯罪所得為1萬3,000元（計算式：5萬元÷5+3,00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共同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第1項規定沒收之，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均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7320號

被　　告　許佛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佛桃（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9949號提起公訴）自民國115年1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七」」、LINE暱稱「許秀雲」等人組成三人以上，以組織結構分工實施詐術行騙牟利為目的之持續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收取被害人遭

詐騙而交付之款項。許佛桃與本案詐欺集團上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意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或其來源，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許秀雲」於114年12月22日向謝育桓佯稱：可投資古幣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約定與其等指定之人面交款項。復許佛桃依「小七」指示，列印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印有「許秀雲」印文1枚，下稱本案收據）於115年1月31日15時許，至板橋火車站東1門出口，向謝育桓收取新臺幣（下同）46萬5,000元現金，並交付本案收據與謝育桓收執而行使之，再將前開款項攜往「小七」指定地點放置，以此方式交款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嗣謝育桓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謝育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佛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自115年1月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向不詳客戶收取款項，迄今獲有總計1萬元車馬費及5萬元報酬。又伊依「小七」指示列印本案發票，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謝育桓收取46萬5,000元現金，並交付本案收據與告訴人收執，復將前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以此方式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謝育桓於警詢時之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

	指訴 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以上開假投資話術詐騙，遂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面交46萬5,000元，並收受本案收據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本案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與被告於上開時地面交46萬5,000元現金，被告交付本案收據與告訴人收執之事實。
4	告訴人拍攝被告面交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與被告於上開時地面交現金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小七」、「許秀雲」等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一己之私，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及金融秩序甚鉅，被告迄今亦未與告訴人和解等情，建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以資懲戒。

三、扣案之本案收據為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我依「小七」指示向客戶收款，獲得約1萬餘元之車馬費，是從客戶面交款項中抽取的，我還有用無卡提款陸續拿到5萬元報酬等語，足認有事實足證前開6萬元為被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請依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陳怡均